2022年吉林省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0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2年全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实地核查项目确定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要求，2022年度全省应公示矿业权1100个，其中应公示探矿权项目269个，应公示采矿权项目831个。截止4月30日公示期结束。已公示探矿权项目268个，公示率为99.63%；已公示采矿权项目829个，公示率为99.76%。

（一）随机抽查项目

2022年6月15日，省厅矿保处邀请法规处、矿业权处、地勘处等相关处室，在剔除2021年度已抽查的矿业权及异常名录项目的情况下，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按照8%的比例随机抽取了2022年度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抽取实地核查矿业权共89个，其中探矿权项目21个(附件1)，其中，市、县级发证探矿权5个；采矿权项目67个（附件2），其中，市、县发证的采矿权35个。

（二）专项检查项目

按照自然资源的有关要求，已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项目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包括以往异常名录项目7个（附件3）、2022年未信息公示的勘查项目1个（附件4）、列入严重违法名单项目61个（附件5），总计69个专项检查项目。

二、实地核查任务分工

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已抽取的探矿权项目和采矿权项目，省级发证的，由省厅负责实地核查，市、县级发证的，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地核查；专项核查项目，全部由省厅负责实地核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抽查矿业权人，按照公示信息内容准备相关材料，迎接实地核查工作。

三、实地核查工作

（一）核查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实地核查内容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施指南》规定的矿业权人应公示的勘查开采信息。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今年在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中不再对年度最低勘查投入情况、勘查实施方案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增加对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执行情况、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井下充填回填情况、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二）核查方式

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采取集中会审、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可直接采用网络、书面、视频在线等非接触检查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1.资料梳理

根据矿业权人在公示系统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对照矿业权登记库及《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中的信息进行对比，初步核实部分信息的准确性。

2.调查询问

通过查阅矿业权人档案材料，询问矿业权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示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依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3.凭证查阅

查阅矿业权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资料，以及抽查工作所需的相关凭证。

4.现场查看

必要时对勘查开采过程中新形成的工程要进行现场核实，如井口数量、开拓方式等。

5.对比分析

对矿业权人基础资料进行综合对比，分析矿业权人是否切实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三）核查实施单位及专家聘请

省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委托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组织开展。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方便。

实地核查专家应在省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实地核查工作量，分两批次抽取专家，平均每50个项目抽取一次，每次抽取10名。每次实地核查从已抽取的专家中聘请5名专家参加实地核查工作。

（四）核查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总体部署及我省实际，实地核查工作从7月上旬开始，9月底前结束。

（五）内业管理

1.现场实地核查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专家对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或《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逐项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并将核查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规范填写核查表，说明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具体内容。专家核查结论，经被核查的矿业权人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传全国信息公示系统。无法取得矿业权人签字盖章的，核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可邀请当地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2.异常名录管理。根据专家实地核查结果，矿业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年度信息的；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省厅按程序将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并将名单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已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核查发现已整改结束符合移出条件的，按程序移出异常名录。

 四、核查工作总结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后，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应于10月15日前向省厅报送实地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省厅根据全省实地核查工作情况，按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2022年度吉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总结报告”。

五、其他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参照本方案，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并对本辖区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或查处意见，建立问题整改或查处台账。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督促指导矿业权人及时整改到位；应立案查处的，要查处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坚决防止实地核查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